

债券代码：112526

债券简称：17 腾邦 01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9 年 5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或“公司”）提供的文件和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2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2017年6月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腾邦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腾邦01”，债券代码“112526.SZ”)，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为3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5月21日发布的《中诚信证评关于关注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的公告》，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或“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发行了“腾邦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腾邦01”)。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受腾邦集团委托，对上述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2019年5月16日，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公告，控股股东腾邦集团及腾邦国际的实际控制人钟百胜先生与史进先生签订了《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腾邦集团、钟百胜先生拟将其合计持有腾邦国际177,979,296股(占腾邦国际总股本的28.87%)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史进先生行使。根据《框架协议》，史进先生在后续签署正式委托协议后可能将成为腾邦国际第一大股东，可能将会导致腾邦国际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史进先生现任腾邦国际控股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框架协议签署日，史进先生没有直接、间接、代持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未持有腾邦国际股份。

考虑到腾邦国际为腾邦集团的重要子公司，且为腾邦集团的主要盈利来源之一，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后续正式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订进度、正式表决权委托协议对腾邦国际的实际控制权所产生的影响以及上述事项对于公司经营、偿债能力所产生的影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腾邦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